

太湖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太水字〔2022〕27号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欠费不停供，免收违约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2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欠费不停供，免收违约金”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申请对象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在太湖县自来水有限责任

任公司开设水表户号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界定按照《民法典》《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法规执行。）

二、缓交期限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办理资料

1.《受疫情影响企业阶段性缓缴水费申请表》（附件1，需加盖企业印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印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水表户名不一致须提供租赁合同

四、办理途径

用户可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行前往太湖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厅窗口或者太湖县政府服务中心二楼供水窗口办理，现场填写《受疫情影响企业阶段性缓缴水费申请表》。

五、办理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六、咨询电话

0556-4160136

附件：1.受疫情影响企业阶段性缓缴水费申请表



附件 1

受疫情影响企业阶段性缓缴水费申请表

填表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企业名称			单位 用户号	
企业 经办人		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本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拟申请缓缴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的水费。				
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承诺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不实、有误，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制表单位：太湖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对象：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在太湖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开设水表户号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界定按照《民法典》《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法规执行。）

抄送：县政府办、县住建局

太湖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8日印发
